

發售
蓬三祐
字第
1794
號

代電

丁處
省府專署：業准經濟部二十八年十一月高字第一三八三六號案代電開：

案查前准廣西省政府：（無抄呈）相衣電請轉飭遵照為荷等由，過府

除令電外，合亟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施嚴。○。○。支省

建三印二

校對章子通

24 25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建設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考
行政院	水廣西有有電詢樟腦由新至禁止出口在案軍部接復情形					

第三科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附 1300 27 件

年 月 日 時到

11月28日(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1794 號

收文 字第 號

25 26

電 代 郵 快 部 濟 經

快郵代電第

商 號第

頁計

字

湖北省政府嚴主席案查前准廣西省政府二十八

年九月元財省電詢樟腦油粉應否禁止出口一案

當經電請軍政部核復去後茲准復開查樟腦及樟

木倘有確實証明並非資敵者應准出口其餘樟腦

油粉產量價格仍請分別查明見復以憑轉飭軍醫

署採購等由除分電外相應電請轉飭遵照為荷經

濟部長翁文灝寒商印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十一月

月

日

午

分

點發

5附

2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印

事由

來文

奉有政府代電以維經濟部電准廣西省政府電請核辦油料稅務並呈准中興情形仍遵此等因電仰知照

有誤第

983

號

別文

代電

機關送達

丁屬方初周

別類

件附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股員 科員 辦事員

咸延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檔案

收發

字第

983

983

號

號

元月十一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十二月七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代電

廐屬各機關：奉省府二十六年十二月省建三施字第一七九四號代電

開：奉准任濟部廿六年十一月商字第一八三二六號代電開：（照抄呈）今函

官仰遵照等因奉此，除令省外公函電仰知照，施行。○（重）延三

印二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六日 收到

由事准經濟部代電以准廣西省政府電詢樟腦油粉應否禁止出口經電軍政部核復情形電仰遵鑒

湖北省政府 快郵代電

省建三施字第一七九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支日

建設廳 案准經濟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商字第三八三二六號寒

代電開案查前准廣西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元財省電詢樟腦油粉應否禁止出口

一案當經電請軍政部核復去後茲准復開查樟腦及樟木倘有確實証明並非

資者應准出口其餘樟腦油粉產量價格仍請分別查明見復以憑轉飭軍醫

署採購等由除分電外相應電請轉飭遵照為荷等由過府除分電外合亟電

仰遵照

監印黃家森
校對章子通